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范围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石楼镇开展化龙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对沙亭村、塘头村、眉山村、水门村及西山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大单元划小单元治理及新增排查发现污染源、积水点改造，主干管网改造提升等。

（一）对大岭工业园-1、大岭工业园-3 等大单元划小单元进行治理。新建 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2007米， Φ 1000预制装配式钢筋砼圆形污水检查井78座。

（二）对西山工业区片区、山门村西片区等新增污染源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西山村京珠桥底涵洞、化龙中学、清华科技园积水点进行治理。新建 d300-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5058 米，新建d300III级钢筋混凝土F管(污水管)138米，焊接钢管 591 米，新建 Φ 1000- Φ 1600 预制装配式钢筋砼圆形污水检查井 197座，顶管井4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现状 1000x1000-1800x1400箱涵清障1416米，新建 d600-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管)408 米，新建 1300 x1000-2200x1400渠箱208米，新建雨水提升泵站1座。

（三）对鲤鱼岗路、东龙大道、展贸东路等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开挖管道改d300-d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7610米，顶管改造d600-d800III级钢筋混凝土F管108米， Φ 1000- Φ 1600预制装配式钢筋砼圆形排水检查井 117座，沉井接收井2座，沉井工作井2座，逆作井接收井2座

(四)对沙亭村、塘头村、眉山村、水门村及西山村村居雨污分流改造。新建 d150-d600污水管16464米，500x500- ϕ 1000- ϕ 1200 污水检查井 762座，新建 d100-d800雨水管 6470米，新建 200x200-1000x1000雨水渠2079米，修复现状管渠2989米， ϕ 1000-1600x1600雨水检查井109座，新建雨水立管(ϕ 110)35244 米，立管改造 3030 项,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2.1.4工程概算：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6929.636083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监理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228513.57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惩戒对象及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

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

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8461457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广华北路13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46201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7号2楼211室

邮 编：511400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26日